

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平政办〔2020〕28号

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取消一批市政府部门证明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推进减证便民、优化服务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47号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清理规范省级证明事项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8〕32号）等规定，经依法依规审核确认，并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再取消5项证明事项。

对以行政职权下放方式取消的证明，有关部门要做好后续衔

接工作，防止出现管理和服务“真空”；对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取消的证明，如法定证照、书面告知承诺、政府部门内部核查、部门间核查、网络核验等，有关部门不得再要求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，并不得变相设置门槛或者以其他形式要求提供证明。

证明事项实行动态调整机制，确因法律、法规调整需要增设或调整的，要按照程序进行必要性、合理性、合法性审查论证后，报市政府批准公布。

附件：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



附件

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

序号	实施主体	证明名称	证明开具单位	证明用途	证明取消后的办理方式
1	市公安局	机动车所有人身份变更证明	市场监督管理局、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	企业名称变更后，企业所属 车辆需变更所有人名称	政府部门内部核查 和部门间核查
2	市交通运输局	相关人员安全 驾驶经历证明	公安交通管理部门	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 驾驶员培训业务	行政职权下放区级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
3	市卫生健康委	医学诊断证明书	医院	申请医疗保险报销、 在校学生申请办理休学	市卫生健康委无需当事 人提供医学诊断证明书
4	市住房公积金中心	异地住房公积金 缴存证明	缴存地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	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	政府部门间核查
5	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	权利人身份变更证明	派出所等有权 开具的单位	各类房屋交易	政府部门内部核查 和部门间核查

主办：市司法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职能转变协调科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平顶山军分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9月30日印发
